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94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郭佳翰
訴訟代理人 周兆敏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鄔昕哲
兼反訴原告
法定代理人 洪美惠
鄔智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訴被告應連帶給付本訴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貳元。
本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四，其餘由本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本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本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貳元為本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乙○○新臺幣肆萬貳仟元。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其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反訴原告乙○○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元為反訴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

關係或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查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07年6月9日17時20分許騎乘腳踏車，在高雄市○○區○○路與武昌路路口與原告發生車禍，原告因而受有傷害等，被告乙○○就該車禍事故係有過失，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丙○○連帶賠償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而被告乙○○則主張其亦因同一車禍事故受有傷害等，且原告就該交通事故亦有過失，遂提起反訴請求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足見原告及被告乙○○各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係基於兩造因前開車禍事故各自受有傷害之同一原因事實所生，則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具有相牽連關係，依首開說明，被告乙○○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固為同法第436條之15所明定，惟此乃基於考量小額事件所具有特需顧慮費用相當性原則所設，尚不寓有禁止被告擴張、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逾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金額時，基於兩造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如此解釋方能兼顧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並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且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0萬元，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同法第4章所定小額程序，然被告乙○○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提起反訴，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

元，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本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而兩造亦表明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見本院雄小卷第111、211頁），自與前揭法文及說明意旨要無不合，本院爰將原小額訴訟程序改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後繼續審理，合先敘明。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4萬5866元。嗣反訴原告於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同一車禍事故之腳踏車毀損費用6000元、眼鏡及手機毀損費用各80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之損失，共計22萬2000元（計算式：6000元+8000元+8000元+20萬元=22萬2000元）亦訴請反訴被告賠償，而當庭變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6萬7866元（計算式：24萬5866元+22萬2000元=46萬7866元）。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亦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民國107年6月9日17時20分許騎乘腳踏車，沿高雄市○○區○○路與武昌路交岔路口，擬左轉進入英洋街時，應注意交岔路口設置有兩段式左轉標誌，卻左轉逕自待轉區直接跨越凱旋三路闖紅燈，且未查看或閃避及注意禮讓綠燈直行車，致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毀損，原告並因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肩挫傷、雙上肢多處擦傷、胸部擦挫傷、右膝、右小腿擦挫傷、左小腿擦傷等傷害，另被告乙○○因上開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7年度少調字第1066號過失傷害事件裁定（下稱系爭少家裁定）應予告誡在案，而本件原告受有下列損害：1.支出醫療費用：2055元、2.系爭機車毀損修復費用5萬6200元（含零件費用3萬9150元、工資1萬7050元）、3.精神慰撫金40

00元，以上合計6萬2255元，另被告甲○○、丙○○為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2255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雙方應都有過失，若原告在行經十字路口時，能減速慢行、注意其行車車速，以當時幾乎沒有多少的車流量，應不至於造成雙方如此重大傷害與損失，此事故在經濟上僅醫療費用實際已支出24萬5866元，且於生活上亦錯過了最佳的大學入學考試時機。又被告在少年法庭後沒有再告對方，且雙方都說好不再提起救濟，結果對方現在卻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乙○○主張：本件車禍反訴被告有車速過快之過失，並造成反訴原告乙○○受有左脛腓骨粉碎性骨折、右肩關節脫臼、右近端肱骨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勢，致反訴原告乙○○因本件車禍受有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12萬4637元（即手術醫療住院費用12萬2207元及門診急診費用2430元）、2.醫療輔具費用1萬1029元、3.交通費用共2200元、4.照顧費用10萬8000元、5.腳踏車毀損費用6000元、6.眼鏡、手機毀損費用各8000元、7.精神慰撫金20萬元，以上合計46萬786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反訴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6萬7866元；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二、反訴被告則以：之前我在少年法庭是有說過如果對方不請求，我就不請求，結果對方告我傷害等語為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反訴原告之訴。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另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至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三、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此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即反訴被告）與被告乙○○（即反訴原告）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致原告（即反訴被告）受有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肩挫傷、雙上肢多處擦挫傷、胸部擦挫傷、右膝、右小腿擦挫傷、左小腿擦傷等傷勢；反訴原告（即被告乙○○）則因而受有左脛腓骨粉碎性骨折、右肩關節脫臼、右近端肱骨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勢等節，業據兩造分別提出診斷證明書（

見本院卷第27、117頁）、及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為證，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5月7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870979400號函附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41至157頁）可憑，堪信為真正。又就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與被告乙○○（即反訴原告）是否有過失部分，查被告乙○○（即反訴原告）騎乘腳踏車沿高雄市○○區○○路外側車道由南向北行駛，行至武昌路口左轉時，適有原告（即反訴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自凱旋三路中間車道由南向北行駛而來，原告（即反訴被告）系爭機車車頭撞擊被告乙○○（即反訴原告）左側車身，兩車均人車倒地，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之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交通事故影像光碟等件（見本院雄小卷第143至147頁、第157頁）可證，是堪認被告乙○○（即反訴原告）應有騎乘腳踏車於上開路口左轉時，未依規定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之過失情節；另經本院將交通事故影像光碟送高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查依錄影畫面時間17：20：11~12秒撞及前20公尺距離可知：原告（即反訴被告）系爭機車行經約11/10秒，換算行車速度約每小時65.45公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之交通事故影像光碟及高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見本院雄小卷第157頁、第195至196頁）可考，而前開事故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故原告（即反訴被告）亦有超速之過失情節，參以本件車禍事故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雄小卷第149頁）可考，無不能注意情事，綜上，應認被告乙○○（即反訴原告）於本件車禍應有慢車未兩段式左轉之過失；原告（即反訴被告）則有超速之過失。至原告（即反訴被告）另主張：被告乙○○闖紅燈云云，然原告就此部分

01 未能提出事證以實其說，自無從以其片面指述據為採信。從
02 而，本院考量本件肇事經過及原告（即反訴被告）雖有超速
03 行為，但非嚴重超速等情況，認原告（即反訴被告）、被告
04 乙○○（即反訴原告），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

05 三、被告乙○○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業據本院論述
06 如上，已堪認定。被告乙○○既以前揭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
07 成傷，且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責任。又
08 被告乙○○為00年00月0出生，其於過失傷害事件發生時為
09 未成年人，且衡諸本事故發生之情節，被告乙○○於行為時
10 應具識別能力，被告乙○○之父即被告丙○○、母即被告甲
11 ○○均為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渠等就道路安全之一般
12 生活常識，應係日常生活中法定代理人所應敦促、管理之監
13 督事宜，被告乙○○於上開時地騎乘腳踏車有慢車未兩段式
14 左轉之過失，致過失傷害原告，顯見被告丙○○、甲○○對
15 於被告乙○○於平日之生活管理即有疏失，且被告丙○○、
16 甲○○亦未能舉證證明已盡監督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丙○
17 ○、甲○○負擔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
18 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分述如下：

19 (一)醫療費用2055元部分：

20 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2055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高雄市立
21 大同醫院收據（見本院雄小卷第29至43頁）為證，審酌原告
22 就診時間與本件車禍時間尚屬接近，堪信係因本件車禍事故
23 傷勢就醫之費用，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055元，為有依據。

24 (二)系爭機車毀損修復費用5萬6200元部分：

25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7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債
30 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
31 故應將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查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5

萬 6200 元（含零件費用 3 萬 9150 元、工資 1 萬 7050 元），此有原告提出之玄光車業有限公司單據可考（見本院雄小卷第 45 至 49 頁），且依現場照片可見系爭機車摔倒在地，堪信原告所提出之單據所列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屬可採。又系爭機車係於 105 年 3 月出廠，有車籍資訊系統車輛詳細資料列印頁 1 紙（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少連偵字第 224 號卷第 55 頁）可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 3 分之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 105 年 3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07 年 6 月 9 日，已使用 2 年 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 萬 6312 元【計算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9,150 \div (3 + 1) \doteq 9,7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39,150 - 9,788) \times 1/3 \times (2 + 4/12) \doteq 22,8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9,150 - 22,838 = 16,312$ 】，則原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 3 萬 9150 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 萬 6312 元，依此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 1 萬 7050 元，為系爭機車之零件維修費用，是原告請求 3 萬 3362 元（計算式：16,312 元 + 17,050 元 = 33,362 元），核屬有據。

(三) 精神慰撫金 4000 元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數額。本件原告既因被告乙○○前揭過失侵權行為，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肩挫傷、雙上肢多處擦傷、胸部擦挫傷、右膝、右小腿擦挫傷、左小腿擦傷等傷勢，則其身體受有傷勢，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得請求被告乙○○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學歷為商職畢業、職業為在周家老漁鋪擔任員工、被告乙○○則仍在學之學生（見本院雄小卷第181、第191至193頁），及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雄小字外放卷）所載名下財產資料，並審酌原告經此侵權行為所受身體傷害及精神上痛苦、對於生活秩序之影響程度，及被告行為之手段、態樣，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給付4000元之精神慰撫金，核屬適當。

四、反訴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業據本院論述如前述二之說明，又反訴原告乙○○因反訴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車速過快之過失，並造成反訴原告乙○○受有左脛腓骨粉碎性骨折、右肩關節脫臼、右近端肱骨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勢，亦堪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規定，反訴原告乙○○自得請求反訴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反訴原告乙○○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之項目，分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12萬4637元（即手術醫療住院費用12萬2207元＋門診急診費用2430元）：

反訴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12萬4637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見本院雄小卷第121至133頁）為證，審酌原告就診時間與本件車禍時間尚屬接近，堪信係因本件車禍事故傷勢就醫之費用，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2萬4637元，為有依據。

(二)醫療輔具費用1萬1029元：

反訴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而支出購買膝支架輔具費用9000元、租用輪椅費用2400元之醫療輔具費用，並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萬1029元，業據提出訂製單及收據影本為憑（見本

院雄小卷第135至137頁），且反訴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左脛腓骨粉碎性骨折、右肩關節脫臼、右近端肱骨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勢，且已提出診斷證明書記載左膝需穿著膝支架（見本院雄小卷第117頁）為證，堪認上開購買膝支架輔具及租用輪椅之醫療用品費用，係屬輔助反訴原告傷勢復原之必要費用，是反訴原告請求給付1萬1029元，核屬有據。

(三) 交通費用2200元：

反訴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交通費用損失2200元，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反訴原告僅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2張（見本院雄小卷第131頁）為證，審酌反訴原告傷勢主要在腳部、且該搭乘計程車日期確有就醫等情，則反訴原告請求給付該2張車資證明單共計250元（計算式：110元+140元=250元）為有依據，其餘請求，未據反訴原告舉證證明，則難認有據。

(四) 照顧費用10萬8000元：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份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次按，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之支付，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蓋因親屬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查本件看護反訴原告之人為反訴原告母親甲○○，此經反訴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2頁），並有診斷證

明書記載又前述醫院之診斷證明記載休養3個月為證，參以反訴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應有看護照料以觀察病況，而有受人照護之需，核與事理相符，故反訴原告主張其母親有於看護照料反訴原告之事實，堪信為真。又反訴原告固由母親即甲○○照顧起居而非另僱看護，依前揭說明，應仍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看護費用，本院審酌反訴原告以每月3萬6000元（按即每日1200元，計算式：3萬6000元÷30=1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未逾專業看護行情，應屬合理，故原告請求3個月之看護費用共計10萬8000元【計算式：1200元×30日）×3個月=10萬8000元】，為有依據。

(五)腳踏車毀損費用6000元：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規定。反訴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腳踏車毀損費用6000元一情，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兩車撞擊點為反訴被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前車頭與反訴原告乙○○騎乘之腳踏車左側車身處撞擊，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暨現場圖可考（見本院雄小卷第147、151頁），參以警員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所拍攝之事故現場照片可見腳踏車之車身已變形（見本院雄小卷第146頁），堪信反訴原告主張其受有腳踏車毀損之損害事實為真，則依前開規定，本院審酌反訴原告並未保留購買腳踏車資料，顯見非屬新車，且考諸反訴原告腳踏車受撞擊後之車身變形狀況，應認反訴原告腳踏車損害數額以2000元為適當，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依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依據。

(六)眼鏡、手機毀損費用各8000元：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反訴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所有價值各8000元之眼鏡、手機毀損等語，則反訴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導致眼鏡、手機毀損一事，自應負舉證責任，而反訴原告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故反

訴原告主張有眼鏡、手機毀損費用各8000元之損失，礙難採認屬實。

(七)精神慰撫金20萬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反訴原告因反訴被告前揭過失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左脛腓骨粉碎性骨折、右肩關節脫臼、右近端肱骨骨折、左膝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勢，其身體上傷勢非輕，自受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故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反訴被告學歷為商職畢業、現在周家老漁鋪擔任員工、反訴原告乙○○仍在學為學生（見本院雄小卷第181、第191至193頁），及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雄小字外放卷）所載名下財產資料，並審酌反訴原告經此侵權行為所受身體傷害及精神上痛苦、對於生活秩序之影響程度，及反訴被告行為之手段、態樣，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反訴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2萬元為適當。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認原告即反訴被告、被告即反訴原告乙○○各應負擔30%、70%肇事責任，已如上述二之說明。從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萬7592元【計算式：（2055+3萬3362元+4000元）×0.7=2萬75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反訴原告乙○○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萬9775元【計算式：（12萬4637元+1萬1029元+250元+10萬8000元+2000元+12萬元）×0.3=10萬97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本

件反訴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萬7775元，此有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本院雄小卷第183頁、本院卷22頁反面）為證，此部分自應視為反訴被告已給付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以扣減。依此，反訴原告乙○○本得向反訴被告請求之損害為10萬7775元，業如上述，再扣除反訴原告乙○○已領取之上開責任險賠償金額，則反訴原告得向反訴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4萬2000元（計算式：10萬9775元－6萬7775元＝4萬2000元）。

六、綜上所述，本訴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759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乙○○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4萬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本、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本、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均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本、反訴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均得免為假執行。並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為本、反訴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黃顥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江俐陵